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李婷妮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  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087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08743\_ATTACH1.odt、  
376735100E\_110000874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  
二外語教育要點」修正及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  
第110000487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 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2/03 09:29



1100001257

有附件